#  采购需求

**一、采购内容：**

为消除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，就堆放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寨黄村、檀头高村、许家村、下赵村危险废物铝灰进行处理，约50000吨，具体数量以实际结算为准。

**二、服务质量：**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标准，满足采购人需求。

**三、服务期限：**45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。

**四、服务内容：**

供应商需负责危险废物从堆放地点装车、运输至处置场所，以及后续全部处置过程的一体化工作，具体包括：

1.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置相关规范，安排符合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，到指定地点完成危险废物的合规装车；

2.承担危险废物从装车点至自身处置场所的全程运输责任，确保运输过程符合安全、环保要求，防止泄漏、遗撒等情况；

3.接收危险废物后，依据其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核准的范围及工艺，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、合法的贮存、利用或处置，确保处置过程达标，并按规定记录处置台账。

**五、技术标准及要求**

1.供应商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、分类、标识、贮存以及处置；

2.贮存、利用危险废物应当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；

3.供应商应按生态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危险废物类别、经营规模、处置方式、处置工艺等内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；

4.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办理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，确保信息准确、具有可追溯性；

5.在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过程中，须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，由此产生的环境污染、安全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全部不利后果；

6.采购人及供应商对服务全过程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许可不得泄露；

**六、验收要求**

1.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；

2.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、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转移处置，处置结果符合验收要求。

3.中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相关工作原始记录材料复印件(含出入库资料、清运资料、处置资料等)给采购人。